沈阳科技学院校企合作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3〕378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校企合作课程的管理，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 校企合作课程的界定和开设原则

**第二条** 校企合作课程是指由校内教师与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共同开设的专业课、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或相关课程群（不含毕业设计和各类实习），课程内容要求应与行业或企业实际相对接，围绕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进行课程内容设计，能及时更新和增加行业或企业的新知识、新标准、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流程等。

**第三条** 校企合作课程包括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和校企合作共建课程两类。各系（部院）依据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与企业共同设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确定教学内容与学时，将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纳入专业培养方案，并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案；专业培养方案中原设课程，邀请企业共建，作为校企合作共建课程。

**第四条** 坚持课程质量为先的原则，承担校企合作开发（共建）课程的企业兼职教师，应优先在与学校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中考虑，应聘请专业素质高、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热心育人、有一定教学能力、能完成相关教学任务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技术与管理人员。

**第五条** 校企合作开发（共建）课程须由校内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建设与管理，须与企业兼职教师共同进行课程内容设计和制定课程大纲，共同开展教材或指导书的建设工作，共同建立课程试题库，全程参与授课与辅导。企业人员参与授课时数原则上在总学时1/4到1/2之间；上课地点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相关企业。

**第六条** 每门课程都应结合课程实际，制订相应的课程考核标准及评价方法，双方教师共同对课程实施过程进行考核与评价。

1. 项目建设要求与内容

**第七条** 校企合作课程建设要求

 1.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学生创新思维、合作沟通、解决实际复杂问题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等方面的培养。

2.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人员结构和任务分工合理；课程团队小组需加强学术领域研究成果和行业产业领域先进理念、方式、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交流、研讨和培训；课程负责人要深入合作单位了解与所建设课程相对接的工作场景等；课程聘请的合作单位人员须进行授课，并实际承担不少于该门课程授课总课时的四分之一。

3.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优化。结合行业企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科学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将优质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内容，且应当有四分之一的内容直接来源于行业企业；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学习和身心成长规律；课程内容依据专业前沿、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前瞻性动态更新；采用项目式等教学手段方法。

4.共同制定教学材料。校企双方共同参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试方案（试卷）、教学案例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优化，强化教学材料的针对性、有效性与实用性。

5.合作开发教学资源。校企合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学案例、多媒体教学课件、实验实训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等，共同建设具有课程资源。课程资源应在相应平台建设并利于学生使用。

6.教材选用符合制度规定。教材建设与选用须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鼓励教师编写校企合作课程教材。

7.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可测量。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注重过程性考核。

**第八条** 校企合作课程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修订一份新教学大纲：坚持产出导向，在原课程的教学大纲基础上校企合作修订（制定）新的教学大纲，有一定的校企共建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场景、考核评价的创新，突出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2.修订一份新教学日历：坚持能力培养，有体现校企共建的教学环节和内容安排，（可在授课方式或教学形式中标注，也在任课老师中标注）清晰列明校外专家授课安排；

3.设计一套新教案和课件：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制作一套能充分呈现校企共建特点和能力培养的新教案和新课件，并付诸实施；

4.设计一份新考核试卷（方案）：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制作一份能充分呈现校企共建特点和学生能力水平考核的试卷或方案，并付诸实施；

5.合作开发教学资源：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大纲校企合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学案例、实验实训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等。其中，有来自该企业或人员真实案例组成的讲义或打造的真实生产场景实施的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包含教学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

6.其他佐证材料：如学生课程学习的成果等作品材料（如项目作品、文章、视频、心得体会、课程考核及评价等）。

1. 校企合作课程管理流程

**第九条** 校企合作开发（共建）课程以项目建设为主要方式，建设期一般为一年，且应至少在一届学生中完成上述建设任务。

**第十条** 各系（部院）应组织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校企合作开发（共建）课程的申报、设置及企业兼职教师的聘请进行严格论证。

**第十一条** 各系（部院）可于每学期末填写“校企合作课程计划开设汇总表”，并组织教师填写“校企合作课程开设申请表”（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报教务处汇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后确定开课计划。

**第十二条** 若企业兼职教师需要调停课，请校内负责教师按学校调停课相关工作要求办理手续后实施。

**第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校企合作课程相关的教学材料由校内负责教师按学校关于教学档案归档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